

证券代码：300234

证券简称：开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邢翰学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7,844,3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^{【注】}的 43.50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2,245,3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838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598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81%。

（【注】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503,171,090 股剔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董监高（含预留部分）所持 2,400,600 股后的 500,770,490 股。）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598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598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81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 变更经 营范围 并修订 <公司 章程> 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217,413,889	99.8024%	39,200	0.0180%	391,300	0.1796%	0	表决 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5,168,494	92.3111%	39,200	0.7001%	391,300	6.9888%	0	表决 通过

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洲波、陈佳荣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